

宝清县财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宝清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依据本单位法定职责，按照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**，由常务副局长分管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及审核，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事务，分工协作、协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。二是**不断完善规章制度**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宝清县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等，确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，界定了职责，明确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，规范了政务公开原则。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如下：

我局在政府网站开设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专栏，用于公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粮食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进度、补贴标准、政策文件、举报监督等信息。共发布惠民惠农政策 7 条信息，惠民惠农资金安排 5 条信息，惠民惠农动态 5 条信息。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涉及 4 项，分别为预算公开、决算公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许可公开。2023 年度公开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229 条；2023 年度预算公开 251 条；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

目录清单 2 条，并有专人接听行政事业收费举报投诉电话；2023 年度共办理 2 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，并按照营商环境要求在双公示平台及时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公开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的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报告，是由各预算单位编制，经我局审核后上传。因各单位财务人员公文写作水平参差不齐，以及报告份数多审核工作量大等原因，导致预、决算报告中经常出现错别字、格式样式错误等相关问题。从 2024 年开始，决算报告统一在一体化平台中依据决算数据自动生成，财务人员仅需对相关变动数据加以说明，文字编辑、格式排版工作将大幅下降，将会有效杜绝错字、格式错误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